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362
承 辦 人：公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公 114 執緩 945 字第 012585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945 號洗錢防制法案應送達給受刑人 DAM VAN TUAN 之傳票 3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DAM VAN TUAN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